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4號

再抗告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

01 本院於114年8月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
02 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
03 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
04 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
05 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07 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1 法官 謝宜伶
12 法官 林芳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孫福麟